

事关“病有所医”

医疗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



2026年1月1日,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护士为新生儿喂奶。新华社发(徐宏星摄)

百姓看病就医的“保障网”,正迎来坚实的法治守护。

4月27日,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共7章54条,从医疗保障服务优化到生育保险扩围,再到医保基金监管,贯穿其中的主线是“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充分彰显立法为民理念,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安心、更有底气。

仔细翻阅草案二审稿,有哪些修改?吸收了哪些建议?

进一步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

当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巩固在95%,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和要求,明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增加相关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这一修改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医保制度的顶层设计,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托底,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同发力,形成梯次减负、多元互补的保障网。”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张卿说,这也为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让整个医疗保障网更全面、更可持续。

推动优化医保服务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省级统筹要求,完善参保长效机制。“推动省级统筹是为了适应人口



2025年8月21日,在山东省郓城县人民医院医保便民服务站,居民在办理医保业务。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流动规模增大,更大范围的统筹不仅有利于分担风险,实现医疗保障的可持续性,也有利于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说,目前,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份进行了探索,并出台了医保省级统筹的相关文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多地已开展实践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全国普遍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保障更加便捷、精准、直达。

王震说,接下来还要探索更多举措降低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二审稿提出要建立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此,专家表示,新增基金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居民医保可能出现的收不抵支风险,压实统筹地区收支平衡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为守护好基金安全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法律依据。

张卿认为,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医保制度、惠民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利于确保医保政策长效落地、连贯实施,更好保护参与医保的多方主体利益。

从制度完善到权益守护,完善的法律保障将让医保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惠及每一位参保人。

新华社记者彭韵佳、徐鹏航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国防动员法是国防动员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主要功能是规范国防动员工作,明确公民和组织的国防动员权利义务,为建设巩固国防提供法治保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台了国防动员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现行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7月正式实施,对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法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国防动员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修订完善。

此次修法,主要基于3点考虑: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规定,“国防动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使党的主张通过法

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二是完善国防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随着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已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国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制定出台海警法、预备役人员法等,为国防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国防动员法作为国防领域的重要法律,也要做好修订完善,并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确保法治协调。三是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国防动员体制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军地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前作出决定,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国防动员法部分规定,要求“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当前,法律修订时机已经成熟,需要通过修法使国防动员法治建设与体制变化相适应相协调,以更加科学高效地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我国拟修订农业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新华社电 农业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

国,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农业法是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于1993年制定,2002年进行了全面修改,2009年和2012年分别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

(记者 胡璐、韩佳诺)

施行近17年的企业国有资产法 迎来首次修订

新华社电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

草案修改71条、新增32条,共九章109条,对现行法作了全面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健全国

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等。

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基础制度,自2009年5月1日施行以来,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以立法引领和保障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法治建设,对于保障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记者 王希)